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制度

(2025 年 9 月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财务会计机构设置	3
第三章 财务会计负责人管理	4
第四章 财务会计核算管理	9
第五章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管理	11
第六章 货币资金管理	53
第七章 应收款项的管理	56
第八章 存货管理	57
第九章 固定资产管理	59
第十章 在建工程管理	60
第十一章 无形资产管理	60
第十二章 资产减值、损失及处理管理	61
第十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	62
第十四章 成本费用管理	63
第十五章 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	63
第十六章 融资和担保管理	65
第十七章 预计负债管理	65
第十八章 全面预算管理	66
第十九章 对子公司的管理	67
第二十章 发票管理	69
第二十一章 财务收支审批权限	69
第二十二章 财务信息系统管理	71
第二十三章 财务人员交接管理	71
第二十四章 财务人员培训管理	73
第二十五章 财务人员考核和责任追究管理	73
第二十六章 会计档案管理	74
第二十七章 附则	7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管理行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定。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分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各子公司可根据本制度，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公司财务部备案。

第二章 财务会计机构设置

第四条 公司财务管理实行集权财务管理模式，在总裁领导下，由财务负责人分管负责。

第五条 公司财务会计机构由财务负责人、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助理、会计、出纳等人员组成。

第六条 公司设立财务部，具体负责财务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 在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建立健全公司各项财务制度，不断提高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水平，保证公司财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财务会计核算，编制和报送财务报告，进行财务分析，及时、准确地提供财务会计信息；
3. 编制公司财务计划、成本计划和财务预算、决算；
4. 加强公司各部门费用开支管理，严格审核各项收支的合理、合法性；
5.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财产清查，保证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6. 负责公司发票的管理，协调、办理各项税务事宜；
7. 负责公司资金管理，具体负责融资（不包括股权投资和对外公开发行的债务融资）、担保事项；
8. 负责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的操作管理及日常维护；
9.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财务负责人、财务部经理管理适用第三章财务会计负责人管理。

第八条 财务会计岗位根据业务需要设置，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一岗多人，并实行定期轮岗。但出纳人员不得负责总账的记录，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务处理等工作。各岗位应按照《岗位说明书》要求聘用及考核。

第九条 会计人员的任用回避制度

1. 公司及各子公司任用会计人员均应实行回避制度。
2. 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3.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利益关联方的亲属、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
4. 需要回避的直系亲属包括：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配偶关系。

第十条 财务人员原则上实行岗位轮换制。在同一岗位上，财务主管人员以上职务的每三年轮换一次；会计核算员每四年轮换一次；出纳员每两年轮换一次。财务会计人员具体轮岗时间由公司财务负责人按照上述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一条 财务人员职业道德

1. 树立良好的职业品质和严谨的工作作风，严守工作纪律，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2. 敬业爱岗，努力钻研业务，使自己的知识和技能适应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3.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办理会计事务，坚持原则，廉洁奉公。
4. 熟练运用国家会计法规，保证所提供的会计核算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5. 熟悉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管理情况，运用掌握的会计信息和财务管理方法，改善单位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服务。
6. 保守公司财务及商业秘密，除法律规定或公司授权外，不能私自向外界提供或者泄露财务信息。

第三章 财务会计负责人管理

第十二条 财务负责人是公司财务、会计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所有财务数据、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对董事会和总裁负责，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十三条 会计机构负责人是在财务负责人的领导下，主持公司财务预决算、财务核算、会计监督和财务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财务部日常管理工作，监督执行财务计划，完成公司财务目标。

第十四条 对子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实行垂直统一管理，根据投资公司情况予以委派、推荐会计机构负责人，并依照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和解聘。

第十五条 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十六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总裁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相一致，连聘可以连任。公司设会计机构负责人一名，由财务负责人提名，经总裁班子会议审议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十七条 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得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

第十八条 财务负责人任职应具有以下资格：

1. 会计、财务或相关专业大学以上学历或接受过相关专业培训并达到同等业务水平；
2. 5年以上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工作经验；
3. 具有全面的财会专业理论知识、现代企业管理知识，熟悉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
4. 熟悉财务相关法律法规、投资、进出口贸易、企业财务制度和流程；
5. 参与过较大投资项目的分析、论证和决策；
6. 熟悉税法政策、营运分析、成本控制及成本核算；
7. 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资金筹划、融资及资本运作经验；
8. 良好的口头及书面表达能力。

第十九条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职应具有以下资格：

1. 会计、财务或相关专业大学以上学历或接受过相关专业培训并达到同等业务水平，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2. 5年以上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工作经历；
3. 具有全面的财务专业知识、账务处理及财务管理经验；
4. 精通国家财税法律规范，具备优秀的职业判断能力和丰富的财会项目分析处理经验；
5. 谙熟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的财务、税务、审计法规、政策；
6. 熟悉境内外上市公司财务规则，从事过兼并、重组、上市等相关项目的具体实施；
7. 良好的口头及书面表达能力。

第二十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者；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5.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者；
6. 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者；
7.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宜担任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者。

第二十一条 财务负责人应履行下列职责：

1. 负责定期向总裁报告工作，提出财务运作、经济核算等方面的建议；
2. 负责审核公司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公司报表审计工作；
3. 负责建立和健全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规范，监督检查下属子公司财务运作和资金收支情况；
4. 负责检查公司财务会计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及时发现和制止可能造成出资者重大损失的经营行为，并向董事会报告；

5. 负责参与公司经营计划制定、资产购置、对外投资、企业购并、重大经济合同签订等重大事项的研究、审议，协助管理层作出决策；

6. 负责对公司会计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会计专业职务的设置和聘任提出方案；

7. 根据董事会、总裁授权，负责编制和执行预算、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拟定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

8. 负责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督促企业有关部门降低消耗、节约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9. 负责编制公司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0. 负责与金融机构、财税机关、上级管理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等部门保持良好关系，寻求良好的专业服务支持；

11. 履行高管人员适用的职责要求。

第二十二条 会计机构负责人应履行下列职责：

1. 协助财务负责人组织制订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和考核办法；

2. 组织编制各项财务收支及资金计划，落实和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定期将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上报财务负责人；

3. 负责组织公司的经济核算工作，组织编制和审核会计报表、统计报表；

4. 负责组织会计人员搞好会计核算，正确、及时、完整地记账、算账、报账，及时提供真实的会计核算资料；

5.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进行财务分析，提交财务分析报告，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依据；

6. 对新投资的项目做好财务预测与风险分析、参与公司重大财务问题的决策，提出意见或建议；

7. 依据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实施财务监督，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在受控的情况下良好运行；

8. 负责组织实施企业的财务审计工作；

9. 负责财务人员队伍的建设、选拔和配备、组织对部门员工进行财务知识

培训、并对其进行业绩考核。

第二十三条 财务负责人行使下列权限：

1. 财务决策参与权：参与公司对外投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工程项目建设、贷款、抵押担保、资金调度、重大经济合同签订等涉及财务收支的重要经济事项的决策和执行，从其合法性、真实性、效益性方面进行审查，协助管理层做好决策分析。

2. 财务收支审批权：对固定资产购置、对外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商品采购等事项的资金使用进行审核和会签；审批物料采购、货款结算、税金计缴及各种费用的报支。

3. 财务监督控制权：对公司各项收入、成本、费用开支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有权制止和纠正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经济行为；审核公司各经营部门年度（季度、月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按照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实施考核、监督、控制和奖惩。

第二十四条 财务负责人应承担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参与对本公司构成竞争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财务负责人行使职权时，应遵守法律、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各项规定，因违反上述规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财务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经董事会批准后离任。若在不利于公司的情形下辞职或者董事会未正式批准前擅自离职等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财务负责人应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解聘财务负责人时，财务负责人有权就被公司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董事会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二十八条 财务负责人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移交。

第二十九条 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应遵守公司的信息保密制度。除非国家或公司章程规定或经股东会、董事会批准，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

不得泄露公司秘密，并承诺在离职后继续履行该义务。

第三十条 会计机构负责人行使下列权限：

会计机构负责人在财务负责人的领导和授权下，具体行使上述财务决策参与权、财务收支审批权和财务监督控制权。

第四章 财务会计核算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统一设置会计科目，建立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公司及子公司应使用统一的会计科目，不得随意更换，确因业务发展需要增设企业会计制度所没有列示的会计科目时，应经公司财务部核准增加后方可使用。公司及各子公司发生的下列事项，应当及时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1.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2.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3.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4. 资本的增减；
5. 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6.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原始凭证是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最初记载和客观反映，每一项经济业务都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填制、取得、审核、签署原始凭证，财务人员必须严格审核原始凭证，对记载不正确、不完整、不符合规定的凭证必须退回补填或更正；对伪造、涂改或经济业务不合法的凭证，必须拒绝受理，并及时报领导处理。原始凭证应达到以下要求：

1. 原始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凭证的名称，填制凭证的日期，填制凭证的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经办人的签名或盖章，接受凭证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和金额。
2. 获得的外部原始凭证，必须是正式发票或符合有关财税法规要求的其他凭据，并且内容详实，计算正确，开票单位（个人）签名或盖章齐全，字迹清晰无涂改。获得的内部原始凭证必须经本单位有关负责人的签字批准。对外开出的原始凭证，必须经有关人员签名核准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凡同时填写大写和小写金额的原始凭证，大写与小写金额必须相符。购买实物的原始凭证，必须列明所购实物的品种、规格、数量、单价，并经采购人和批准人以外的实物使用人或相关人员签字验收；购买劳务的原始凭证，必须列明工作量和劳务价格，并由经办人和批准人以外的劳务接受部门的相关人员签字核实。

4. 一式多联的原始凭证，应当注明各联的用途，只能以其中一联作为报销凭证。一式多联的发票和收据，必须用双面复写纸一次性套写完毕。作废时应加盖“作废”戳记，连同存根一起保存，不得丢弃或撕毁。

5. 本公司职工因公借款的借款单，必须附在记账凭证之后，退回借款或报账冲销时，应当另开收据，不得退还借款单。

6. 经上级有关单位或部门批准的经济业务，应当将批准文件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如果批准文件需要单独归档的，应当在凭证上注明批准机关名称、日期和文件字号或以复印件附后。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第三十三条 财务人员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在财务信息系统中生成或填制记账凭证，记账凭证所附的原始凭证单据应齐全，如果一张原始凭证涉及几张记账凭证，可把原始凭证附在一张主要的记账凭证后面，在其他记账凭证摘要内注明附有原始凭证的记账凭证的编号。如果一张原始凭证所列支出需要几个部门共同负担的，应开出分割单进行结算。更正错误的记账凭证，可以不附原始凭证。如原始单据数量过大不利于装订时采用另行存放，需要建立索引。

第三十四条 在录入记帐凭证时，应按原始凭证所载经济事项逐项或分类录入；由录入记帐凭证以外的其他会计人员对记帐凭证进行审核，复核人员应对记帐凭证的相关原始凭证的真实、合法、手续完备以及采用会计科目的正确与否进行审查。打印出的记帐凭证要经审核人员签名审核。

第三十五条 会计部门和会计人员要妥善保管会计凭证。

1. 出纳员登记日记账后，要及时将原始凭证交给录入会计凭证的会计人员，不得积压。

2. 取得的原始凭证应及时录入会计凭证，录入完毕后，原始凭证应由录入

会计凭证的会计人员保管，不得散乱丢失，其他人员未经保管人员许可不得擅自翻阅。

3. 记帐凭证应连同所附的原始凭证按照编号顺序折叠整齐，及时按期装订成册，并加订封面，注明单位名称、所属年度和月份以及记帐凭证起止序号，由装订人在装订线处签名。

4. 原始凭证不准外借。其他单位或个人确有必要使用原始凭证，经所在单位会计机构或会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可提供复印件并在专设的登记簿上登记，由批准人员、经办人员和外单位人员共同签名。

5. 取得的外部原始凭证如有遗失，应当取得原开出单位盖有公章的证明函，并注明原来凭证的号码、金额和内容等，由所在单位会计机构或会计部门负责人以及所在单位领导人签字批准后，方可取代已遗失的原始凭证，如与税法要求不符，应办理补税手续。如果确实无法取得证明的，可由当事人写出报告，经知情人或见证人签字证实并由所在单位会计机构或会计部门负责人以及所在单位领导人签字批准后，方可取代已遗失的原始凭证，如与税法要求不符，应办理补税手续。

第三十六条 公司根据财务核算的实际需要设置会计账簿。实行企业财务管理信息化后，各类账簿设置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灵活多维设置：主要种类：总帐、项目总帐、科目总帐、部门总帐、明细帐、科目明细帐(三栏式、多栏式、数量金额式)、项目科目明细帐、部门项目明细帐、部门明细帐等，保证会计核算信息完整、准确有效。

第三十七条 出纳人员应每日及时记录银行日记账和现金日记账，销售、采购等主要经营业务的记账在发生后应及时入账，会计凭证的摘要内容应清楚反映经济业务事项，对于外部审计机构会计师的审计调整事项应及时入账。

第三十八条 财务人员每月在财务信息系统中及时进行记帐、过账和结账，财务活动中的所有会计凭证、账务处理、报表编制，均需经稽核审验。财务人员必须定期对会计账簿记录的有关数据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个人往来等进行相互核对，保证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五章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管理

第三十九条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中的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相应制定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实施统一的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本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

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	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金额超过预付款项账面金额 2%的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应付款项	金额超过应付款项账面金额 2%的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金额超过在建工程项目账面金额 2%的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占比 10%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	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投资活动
重要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造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

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

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

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首日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

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未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减值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在划分组合的

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本金或偿付利息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④ 发行人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3）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包括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方法
其他应收款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
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收的暂付款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 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为已上市或国有的商业银行，因已上市或国有的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本公司将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以账龄组合作为信息风险特征，并在此基础上估计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的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合并范围外的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
1-2年	10
2-3年	20
3年以上	50

13.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以账龄组合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并在此基础上估计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的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合并范围外的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公司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
1-2年	10
2-3年	20
3年以上	50

14.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是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当本公司管理该类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时，本公司将其列入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列报。

1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除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金融工具（5）金融资产减值”所述的金融资产减值方法进行处理。

16.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含辅助材料）、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本公司食品制造类企业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领用时一次摊销。

17.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应收账款的确定方法。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8. 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

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9. 持有待售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②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①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

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②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③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A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B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造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造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

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造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

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

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

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2.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5	1.90-4.75
机器设备	10-15	5	6.33-9.50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5-10	5	9.5-19
其他设备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

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24.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5.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收获或出售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2）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成年黑白花牛	5	20	16
成年水牛	10	20	8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

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若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3）公益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公益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公益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益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益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公益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或生产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26.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

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或摊销。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或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摊销。

27.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如果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能够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为合同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若来源于合同性权利-和其他著作权为永久期限的，判定其使用寿命为 10 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2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9.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

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0.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31.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

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2. 租赁负债

除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4. 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际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销售商品：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或客户指定，完成商品交付，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②信息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在取得双方确定的结算单或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③房地产销售：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可交付状态，并且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④工程服务：按履约进度确认工程服务收入及成本，履约进度根据工程监理方或委托方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3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

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造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

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7. 租赁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①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39.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指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按结算方式的不同，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

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如果企业股份未公开交易，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认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确认其公允价值。

（3）相关会计处理

A：授予日

除了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外，无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还是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均不做会计处理。

B：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对于附有市场条件的股份支付，只要职工满足了其他所有非市场条件，就确认已取得的服务。

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对于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C：可行权日之后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第四十条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是指公司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中所采用的原则、基础和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对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采用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但是，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每一会计期间和

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但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变更会计政策:(1)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2)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变更会计政策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需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并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提交股东会审议:(1)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

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影响比例,是指公司因变更会计政策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后的公司净利润、净资产与原披露数据的差额除以原披露数据,净资产、净利润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日期不得晚于会计政策变更生效当期的定期报告披露日期。

下列各项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1)本期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与以前相比具有本质差别而采用新的会计政策;(2)对初次发生的或不重要的交易或者事项采用新的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将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调整列报前期最早期初留存收益,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余额和列报前期披露的其他比较数据也应当一并调整,但确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追溯调整法,是指对某项交易或事项变更会计政策,视同该项交易或事项初次发生时即采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并以此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方法。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是指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以前各期追溯计算的列报前期最早期初留存收益应有金额与现有金额之间的差额。

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列报前期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在当期期初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未来适用法,是指将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应用于变更日及以后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或者在会计估计变更

当期和未来期间确认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的方法。

（二）公司会计估计的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公司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应当真实、可靠。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应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比照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履行披露义务；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并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提交股东会审议：（1）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2）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

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影响比例，是指假定公司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已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适用，据此计算的公司净利润、净资产与原披露数据的差额除以原披露数据，净资产、净利润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

会计估计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公司难以对某项变更区分为会计政策变更或会计估计变更的，应当将其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三）公司会计差错更正

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漏或错报：（1）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2）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

前期差错通常包括计算错误、应用会计政策错误、疏忽或曲解事实以及舞弊的影响以及存货、固定资产盘盈等。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但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追溯重述法，是指在发现前期差错时，视同该项前期差错从未发生过，从而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更正的方法。确定前期差错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可以从可追溯重述的最早期间开始调整留存收益的期初余额，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余额也应当一并调整，也可以采

用未来适用法。公司在重要的前期差错发现当期的财务报表中，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第四十一条 其他事项：公允价值

1. 本规定所指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根据投资意图，分为以下三类：

（1）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3）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董事会是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投资与处置的决策机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的购置审批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出可行性分析建议，拟定投资方案，包括投资金额、投资目的、持有期限、预期收益和风险等；由财务部按规定上报审核，分别由财务负责人、总裁、董事长签署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投资金额超出董事会权限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必须明确就投资金额、投资目的、持有最长期限、处置方式作出决议。

4. 财务部具体负责此类资产的会计核算，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的投资和处置执行操作，并负责交易单据和公允价格的获取。

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公允价值的计量及确认程序如下：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计量及确认：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其市场价格采用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2) 其他需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公允价值的计量及确认：直接采用活跃市场的公开报价计量；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聘请专业中介机构评估按照评估值计量。

第六章 货币资金管理

第四十二条 资金计划管理

1. 按照年度资金预算和月度预算，制定月度资金计划，在计划内执行与反馈，严格控制计划外付款，保证公司资金流转有序、风险可控。

2. 及时、系统、全面反映公司资金动态、资金存量情况，为公司强化资金管理提供信息。

3.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计划进行融资，扩大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保证公司资信。

第四十三条 现金管理

1. 现金的使用范围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现金管理制度，公司应根据管理需要，制定具体的现金管理制度，控制范围和额度。

2. 不得坐支现金，不准私自挪用现金，不准白条抵库，不准将单位收入的现金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不准保留账外公款，私设小金库，不准套取库存现金。

3. 建立健全现金日记账，由出纳员逐笔登记现金收付，以结出当日余额。库存现金应每日盘点、核对和检查，保证做到账款相符，如有不符，出纳员应于当天报告财务部经理。每月月末出纳员应将现金日记账与总账核对相符，总账会计应定期或不定期抽盘库存现金并编制现金盘点表，由盘点人、监盘人和财务部经理签字。

第四十四条 银行结算管理

1. 公司和子公司开设银行账户必须由财务总监审批后才能开立。

2. 出纳人员按银行名称和账号分别开设银行存款日记账，逐笔登记银行收付，逐日结出余额。会计应每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由财务部经理复核并

签名，对超过一个月的调整事项应追查原因。

3. 不准出租、出借账户，不准签发空头支票，不准套取银行信用。

4. 网上银行业务必须在经济事项经过适当的审批权限后，按照权限由网上银行经办人、复核人审核后方可支付。

第四十五条 票据和财务印鉴管理

1. 支票必须按编号顺序使用，不得套开支票、出借支票。应建立支票领取登记簿，详细登记购买、使用数量和起讫号码，对票据购买、领用、注销、转入、转出、到期等进行记录和定期检查，防止丢失或发生营私舞弊现象等事项。

2. 公司的财务印章主要包括：财务专用章、法人私章、发票专用章、银行收讫、银行付讫、现金收讫、现金付讫章等。其中财务专用章和法人私章为银行预留印鉴，不得由同一人保管。发票专用章由税务会计保管，专用于开具发票；银行收付讫、现金收付讫章由出纳人员保管，专用于资金收付业务。财务印章的使用执行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 出纳必须根据合法的经相关权限人审批的单据办理款项收支，对于违反规定的收支，应当拒绝办理；对于内容不详、手续不全、数字差错的凭证，应当予以退回，要求补办手续，更正错误；遇有伪造、涂改凭证等虚报冒领的，应及时向领导反映。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于资金支付建立分级审批制度，按照不同职位级别设定不同的审批责任权限，在业务和财务层面按照审批权限执行资金支付业务。

第四十八条 其他货币资金的管理

（一）其他货币资金包括外埠存款、银行汇票、银行本票、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等。

（二）签发外埠存款、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及信用卡，必须由使用部门或使用人提出申请，审核批准后，由财务部统一办理。

（三）其他货币资金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票据和支付结算制度的规定。

（四）银行承兑汇票的管理

1. 出纳在收到银行承兑汇票时，应知会销售会计主管共同对汇票进行审查：包括票据是否过期、背书是否连续、背书是否完整清晰、最后背书人是否与应收

款客户名称相符,如有问题,退回对方单位或按规定票据规范给予开具相关证明。确认完整银行承兑汇票后,出纳应将该份汇票完整复印(所有背书人,正反面)作为入账依据。

2. 财务部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除在应收票据科目和应付票据科目下设客户(供应商)明细核算外,还应进行备查登记管理:详细登记每一笔汇票的号码、金额、出票日、到期日、承兑银行及贴现单位。出纳可按到期先后顺序对汇票排列,以便到期一笔,托收一笔。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一个星期出纳应及时向基本户提出承兑申请。避免汇票到期后,因超过委托收款提示付款期限,而不得不到签发行直接提示付款。

3. 公司背书转让银行汇票必须填写被背书人公司全称,并在备查簿登记被背书人全称。

4. 转让银行承兑汇票必须取得被背书人的开具的收款收据。

第四十九条 公司尽量选择具备网上银行结算条件的银行进行开户。并申请使用网上银行系统,进行公司帐户管理和存款。

第五十条 网上银行操作不得由一人并且在同一台电脑上操作。至少应有操作员、系统管理员、授权人进行分离管理,并且互相牵制。操作员、系统管理员、授权人进入网银系统口令由个人分设,并严格保密。

第五十一条 凡采购物资或其他经济往来,一般使用网银系统支付结算。如采取传统银行结算的,本市一般使用转帐支票,外地一般采用托收、信汇、电汇、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避免大量使用现金。

第五十二条 银行存款付出,应当填写用款通知单,写明对方全称开户银行和帐号、金额、用途,约定结算期限等,并按审批权限报批。

第五十三条 领取支票采购或支付费用的支票回单联,一般在业务完成后,三天内交还财务部销帐,因没有及时报帐造成帐户透支,其罚款由责任者承担。

第五十四条 为便于资金安排使用。凡可以在本公司办理转帐的业务,由经办人提供发票或付款审批单,交财务部办理转帐,不可领取支票自行转帐。

第五十五条 申领人必须对申领的支票负责。支票未使用应立即交回,发生支票丢失应负责立即登报声明,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五十六条 公司支票任何人都不得批准外借。

第五十七条 需要使用信汇、电汇、汇票等对外付款的部门除同样要填写申请单，按支票有关规定办理外，一般还应注明签署合同号。

第五十八条 出纳人员和会计人员必须分设，非出纳人员不得收支现金和支票。

第五十九条 现金主要用于支付工资、奖金、各种津贴、劳保福利以及差旅费、对个人的支出和金额 1000 元以下的其他小额支出。超过 1000 元应通过银行办理转帐结算。

第六十条 员工因公出差预借差旅费或购买小额物资等需要向财务部借支现金的应填报借款单，按审批权限报批。申报和签批都应制订借款制度。

第七章 应收款项的管理

第六十一条 应收款项是指公司对外销售产成品、材料、提供劳务等形成的应收账款及各种应收、暂付款项，如日常一般资金往来、暂付款、备用金等形成的其它应收款。

第六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由专人负责对应收款项的日常核算，定期编制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进行账龄分析，定期与销售部和其他有关单位、部门、人员进行对帐。业务部门和业务经办人员负有向客户联系催收应收款项的责任。

第六十三条 建立坏账准备金制度，坏账的计提方法见前述会计政策。当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或者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进行坏账损失的确认。

第六十四条 发生坏账损失时，应由业务人员提出申请，经业务部门提交损失报告，详细说明坏账形成的原因、过程及相关责任的认定，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后进行处理。

第六十五条 坏账一经确认，财务部应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并向税务部门办理报批手续。对于已转作坏账损失的应收账款，财务部应同时做好备查登记，并保留继续要求有关人员催讨的权利。一旦收回要正确入账，避免出现报损后收回不入账的情况。

第八章 存货管理

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建立存货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内部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切实做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对存货的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分工，并对存货取得、验收、原料加工、保管、入库、稽核、发出、盘点和处置等环节建立控制制度，除存货管理、监督部门及仓储人员外，其他部门和人员接触存货，需经过特别授权。公司建立存货管理信息系统，强化会计、出入库等相关记录和流程管理，确保存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仓储部门应当详细记录存货入库、出库及库存情况，做到存货记录与实际库存相符，并定期与财务部、存货管理部门进行核对。应根据存货库存情况结合企业生产经营计划和市场供求，合理确定存货采购日期和数量，确保存货处于最佳库存状态。

第六十七条 采购管理部门应加强采购及应付款项支付的管理，建立相应制度，明确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建立不相容职务的分离制度，透明采购决策，降低采购成本。

1. 请购：应建立采购申请制度，依据购置物品或劳务等的类型，确定归口管理部门，授予相应的请购权，并明确相关部门或人员的职责权限及相应的请购程序。

2. 审批：应建立严格的请购审批制度，明确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注意请购和审批职位的不相容性。

3. 采购：应明确实施采购的业务部门，采购部门应根据物品或劳务等的性质及其供应情况确定采购方式，一般物品或劳务等的采购应采用订单采购或合同订货等方式，小额零星物品或劳务等的采购可以采用直接购买等方式。

4. 验收：应建立严格的验收制度，验收部门应与采购部门相分离。验收环节应注意采购物品或劳务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到货时间等是否与采购约定一致，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负责验收的部门或人员应当立即向企业内部有权管理的相关机构或部门报告。

5. 付款：财务部在办理付款业务时，应当对采购发票、结算凭证、验收证明等相关凭证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及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核，核对合同并依据相关约定（包括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安排付款。财务部应该加强对预付账款和定金的管理，对于大额或时间较长的预付账款应当定期进行追踪核查，规避风

险，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财务部应指定专人通过函证方式，定期与供应商核对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账款等往来款项。

6. 供应商管理：加强供应商管理，建立供应商评审和准入制度，建立供应商管理信息系统，并根据采购实施情况，对供应商进行合理选择和调整。

7. 退货管理：应建立退货管理制度，对退货条件、退货手续、退货货物出库以及退货货款回收等做出规定，在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需明确退货事宜，及时收回退货货款；涉及索赔的，应在索赔期内及时办理索赔，保证公司利益。

第六十八条 存货日常管理

（一）存货增加管理

1. 生产计划部根据批准的产品生产计划、产品原材料消耗定额和实际库存情况按月或季编制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经公司生产分管领导或授权主管批准后交采购人员执行。购入的原材料必须送达各仓库由检验员验收合格后，仓库管理人员应清点实物数量按物料规定存放区入库。

2. 生产部门根据批准的产品生产计划、产品原材料消耗定额进行生产。各生产线完工并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填制产成品完工入库单，依据质量检验人员检验合格单办理入库，作为产成品存货增加的依据。

（二）存货减少的管理

1. 各车间及部门领用材料，依据生产计划部下达生产计划及定额标准领用材料，超额领用的物料需填写补料领用单，经生产分管领导或授权主管审批后给予发料。领取辅助材料时，必须由各部门指定人员开具领料单，并经有效授权人审批后，仓库主管或授权人审核后予以发料。凡未办理出库单手续者，一律不得发货。

2. 成品仓库的发货，成品仓管员依据经有效授权人审批后的销售订单、发货通知单据，下达经仓库主管审批的销售出库单。

（三）存货的实物管理

1. 公司的各项存货必须按产品的名称、类别进行分类管理。

2. 公司仓库的存量必须保持在规定的最高储备量和最低储备量之间。

3. 对于超储、积压、呆滞存货必须单独保管，并由存货保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经公司生产部、生产计划部、财务部、采购部门、研发部门鉴定，报总经

理或授权人批准后，按规定进行处理。

4. 仓库存放要求：货架应达到安全要求。仓库物资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存放，每种存货应挂卡片，标明品名、规格、型号、产地、单位等，并标明现存数量。保持仓库清洁卫生，库容整齐、美观；注意门锁安全，贵重物品应设内库存放。

第六十九条 对存货必须建立明确的计量验收制度，入库、领用、转移必须办理相关手续，并由财务部据实核算。计量器具定期由技术监督部门校验。

第七十条 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进行存货盘存，建立定期与不定期盘存制度，财务部应进行抽盘或全盘，形成盘点纪录，进行帐帐、帐实核对。

第七十一条 对于盘盈、盘亏、毁损以及报废的存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由计划部门、物流部门或权责部门提出申请，说明存货盘盈、盘亏、报损形成的原因、过程及相关责任的认定，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后进行处理。

第九章 固定资产管理

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制定固定资产目录，建立固定资产台账，详细记录固定资产的来源、验收、使用地点、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运转、维修改造、折旧、盘点、处置等事宜，并定期进行盘点，保证实物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第七十三条 固定资产的购入、售出、调入、调出、租入、租出、内部转移，均需报经归口的部门同意，经相关权限人批准后，报财务部作账务处理。

第七十四条 财务部应当按照会计核算要求建立固定资产卡片，该卡片应与固定资产使用部门，房产设备管理部门建立固定资产台帐一致，并定期进行核对。固定资产增减变动、调入、调出、大修、停用、拍卖、报废、捐赠、部门调整使用均需经设备管理部门填报固定资产变动单。

第七十五条 财务部应负责正确、全面及时地记录反映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及时正确地计提折旧，折旧应准确计入各使用部门。财务还应当监督控制资产管理使用部门固定资产修理费的正常支出。

第七十六条 财务部应每年年度结束前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造册，通过清查，做到帐帐相符，帐物相符，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条件应当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应认真核查，足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保证资产帐面价值真实。

第七十七条 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失窃、报废，均由使用部门书面说明

原因，及时上报归口部门和财务部。对报废的财产，归口部门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鉴定，对确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报相关权限人批准后处理；对盘亏、失窃的固定资产，要查明原因，落实责任，由相关责任人承担，责任人不明确的由使用、管理部门承担，并按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赔偿。

第七十八条 各部门负责人每年应组织编制设备更新或增补计划。购置固定资产单项、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10%，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超过以上限额的，须报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九条 固定资产必须报废、转让时，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由财务部协同有关部门进行现场鉴定并提出书面意见或共同拟定转让价格。单项、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的由总经理批准；超过 10% 不到 30% 的，由总经理报董事会批准；超过 30% 的，须报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条 期末财务部应会同归口管理部门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和评估，进行减值测试。

第十章 在建工程管理

第八十一条 在建工程由工程部按照公司有关项目管理的规定进行管理，立项审批后进行。

第八十二条 财务部应严格按合同支付工程款项，工程施工单位报送工程进度表和工程价款单，经项目负责人审核、财务部复核、报相关权限人批准后，支付工程进度款。

第八十三条 在建工程在达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批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具备使用和投产条件的，工程部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提交竣工验收报告，财务部同时做好资产入账工作。

第八十四条 工程竣工决算办理后，工程部将固定资产清册，连同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评价报告、设计图纸、工程预决算及土地使用证、红线图等文件、资料、证件，造具清册一并立卷存档，妥善保管，长期保管。

第十一章 无形资产管理

第八十五条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

货币性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公司自创商誉以及内部产生的品牌不确认为无形资产。

第八十六条 无形资产由公司各相关部门进行归口管理，负责申请、申报和管理工作。财务部负责无形资产的价值管理工作，进行财务核算。

第八十七条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满足一定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第八十八条 公司员工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职务发明、技术成果的发明人及设计人，在离开公司时应将从事相关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资料、样品及产品等交还公司。

第八十九条 财务部应做好无形资产的价值认定工作，监督其收益实现情况，同时应于每年年末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测试。

第十二章 资产减值、损失及处理管理

第九十条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发生市场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资产损失准备或减值准备包括：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等。

第九十一条 公司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应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针对不同资产性质对减值准备的计提比例或方式形成相关会计政策。

第九十二条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时，在完成核对对账、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从技术和财务两个方面对存在减值迹象资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测试，并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确定是否发生减值。对发生减值的资产，应计提减值准备。

第九十三条 资产损失是指公司实际发生的各项资产的灭失，包括货币资金损失、坏账损失、存货损失、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损失、无形资产损失、对外投资损失、担保损失、外汇交易、委托理财等高风险业务的损失等。资产损失的一般处理程序如下：

1. 公司内部有关责任部门经过取证，提出资产损失报告，说明原因和责任。
2. 公司内部审计、监察部门经过责任追究，提出结案意见。
3. 涉及未决诉讼的资产损失，应当委托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重大资产损

失应由中介机构出具经济鉴定证明。

4. 公司财务部经过审核后，对确认的资产损失提出财务处理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者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达到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九十四条 资产处理是公司对于有权处理的资产以出售、租赁、抵押、置换、封存和报废等方式进行处理的行为。公司制定专门的管理办法，对资产处理的审批权限、损失细则、财务审核及责任追究做出明确规范。重大资产处理是指公司为了调整经营方向或者实施财务重组处理主营业务所用的关键设备、设施、房屋等固定资产的行为。公司重大的资产处理行为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

第九十五条 对外投资是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向其他单位投资或购买其他单位的股票、债券、基金等。对外投资分为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是公司投出的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是公司购入的在一年以内（不含一年）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短期投资是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并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

第九十六条 公司应审慎选择投资项目，严禁进行股票、期货等高风险性投资。公司对外投资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必要的分析与决策程序后，方可办理公司对外投资。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批准或授权，不得办理对外投资业务。

第九十七条 财务部根据最终审批的投资方案办理资金支付或实物资产的划拨手续，负责对外投资和投资收益的核算和监督。审计部定期对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效益（盈利能力、风险状况、变现能力、发展前景）进行审计，提出评价意见，报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和董事会审阅，以适时调整投资对象，达到资产优化配置。

第十四章 成本费用管理

第九十八条 公司的成本费用指在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支出，包括生产成本、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

第九十九条 公司和各子公司都应结合自身职能和生产经营特点制定本单位的成本、费用核算方法。公司成本费用管理的基本目标是：通过预算、核算、控制、分析和考核，反映生产经营成果，挖掘降低成本费用的潜力，努力降低成本费用。

第一百条 成本管理应遵循历史成本、分期核算、权责发生制、一致性、配比性、划分生产费用和期间费用等基本原则，划清各种成本界限和成本开支范围、不能混淆不清、弄虚作假，影响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应做到：

1. 正确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资产的支出不得列入成本，保证产品成本计算的准确性。
2. 按照会计分期的原则，正确将各项生产费用分别归属不同会计期间，保证产品成本计算的正确性和一致性。
3. 按照生产费用和成本计算对象之间的关系，正确划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4. 对各个成本计算对象所归集的生产费用，应根据不同的情况按不同标准在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5. 不得以计划成本、估计成本、定额成本代替实际成本。
6. 不得将被没收的财物、支付的滞纳金、罚金、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赞助、捐赠等支出列入成本和费用。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实行成本费用预算控制，各部门负责人为预算责任人，在预算内开支，对执行结果承担考核责任。

第十五章 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定期进行编制，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报送及时。

第一百零三条 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

益变动表等。会计报表采用《企业会计准则》所规定的会计报表格式。

第一百零四条 会计报表附注的内容包括：

1. 公司的基本情况；
2.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3. 主要税项；
4. 企业合并和合并财务报表；
5.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7. 或有和重大承诺事项；
8.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9. 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零五条 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的报出的内容和期限须遵循披露相关约定，月度财务报表应于月份终了后 15 天内报出，季度财务报表应于季度终了后 30 天内报出，半年度财务报表应于中期终了后 60 天内报出，年度财务报表应于年度终了后 120 天内报出。控股子公司的月度财务报表应于月份终了后 10 天内报送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应于年度终了后 30 天内报送公司。公司财务部可根据需要调整公司内部上报的时间。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对外报送的财务报告应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注明：公司名称、报告所属年度、月份、日期等，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必须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每月编制财务分析报告，财务分析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公司经营业务基本情况介绍及总体评价。
2. 主体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状况分析、盈利分析、现金流量分析。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4.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以及改进意见或者风险应对策略。

第十六章 融资和担保管理

第一百零九条 融资是指公司向金融机构、股东或其他人(含法人和自然人,以下均称其他人)借款,其他人向公司借款,以及融资租赁行为;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为本公司的债务进行抵押、质押,或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其他人的债务进行抵押、质押,或公司为其他人的债务进行保证。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不得向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提供借款,也不得以自有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必须与之建立等额的互保关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融资和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单项、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融资事项由董事会决定。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为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必须取得其互保函或资产的反担保函,并办理相应的资产担保登记手续。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限额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七章 预计负债管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预计负债是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或有事项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一种状况,其结果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预计负债包括对外提供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及重组义务等很可能发生的负债。

第一百一十六条 预计负债的确认必须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指与或有事项有关的义务,为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而非潜在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最佳估计数应根据不同的情况计算确定。如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不得

冲预计负债，且不应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对有确凿证据表明预计负债金额不再反映真实情况时，需按照当前情况下公司清理和赔偿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做出相应的调整。

第一百一十八条 财务部负责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季度末或年度末应会同审计部、法律部门、市场管理部对存在的或有事项类别，包括诉讼事件、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质量保证、待执行合同、企业重组，逐项进行测试，形成书面报告，详细说明预计负债的类别、形成原因、以及经济利益流出的金额以及不确定性情况的说明。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满足对应事项的审议规则批准后交财务部做账务处理。

第十八章 全面预算管理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为加强财务管理，促进公司年度计划的实施，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成立由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组成的预算管理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全面预算的内容：

1. 现金收支预算：预算年、季度营运资金的收入和支出。
2. 损益预算：预算年、季度利润完成情况。
3. 销售预算：预算年、季度销售情况。
4. 生产预算：预算年、季度生产情况。
5. 物资采购预算：预算年、季度物资采购情况。
6. 人工费用预算：预算年、季度人工费用开支情况。
7. 管理费用预算：预算年、季度管理费用及各项目开支情况。
8. 销售费用预算：预算年、季度销售费用及各项目开支情况。
9. 财务费用预算：预算年、季度财务费用及各项目开支情况。
10. 固定资产折旧预算：预算年、季度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11. 营业成本预算：预算年、季度产品营业成本水平。
12. 投资预算：预算年、季度固定资产、对外投资等情况。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预算指标最后分解至各子公司和各部门,并形成由主管及其团队具体控制与财务控制相结合的形式保证预算贯彻执行。

第一百二十二条 指标分解后由公司各子公司或各部门预算任务考核书,作为各子公司和各部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主要依据。

第一百二十三条 各部门职责:

1. 财务计划的管理由财务部各司其责,对预算管理委员会负责。
2. 财务部根据公司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年度财务计划,必要时其他部门予以配合。

第一百二十四条 编制程序:

1. 公司总裁下达年度总体经营计划;
2. 各部门编报初案;
3. 财务部审查、平衡、汇总;
4. 报财务负责人、总裁审定;
5. 书面下达各部门执行;
6. 编制时间:年度预算于上年第四季度开始编制,年度董事会召开1个月前完成;
7. 应用表式:由财务部制定。

第十九章 对子公司的管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以持有子公司的股权,享有对子公司的股权及其衍生权利的占有、使用、处置和分配等权利。子公司应承担组织经营、取得经营利润、合法有效地运作公司法人财产、保证股东投入资本保值增值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对子公司财务管理实行归口垂直管理,由公司财务部对子公司财务进行业务指导与监督考核,子公司统一接受具有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第一百二十七条 子公司应统一执行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对同一经济事项的会计核算保持一致。子公司可参照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经子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向公司备案。

第一百二十八条 对子公司财务人员的管理

1. 公司对子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实行垂直统一管理，根据投资公司情况予以委派、推荐财务管理人员，并依照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和解聘。

2. 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定期向公司财务负责人报告经营及财务情况，按照公司要求提交财务报告、工作总结、重大专项报告等，接受公司绩效考核和内部审计。

3. 子公司其他财务人员由子公司财务部自行选聘，报公司财务部备案。

4. 公司财务部每年至少应组织一次子公司财务人员集中培训，以内部培训、经验交流、外部讲师培训相结合的形式。

第一百二十九条 对子公司全面预算的管理

1. 子公司财务部应根据公司要求，于每年年底前完成下一年经营计划、财务预算编制，提交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批准。

2. 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管理预算执行情况，按照月度分解并监控日常执行差异，每季度向公司财务部提供预算季度执行分析报告，集中分析检讨预算差异。

3. 子公司预算调整于每季度按照审批权限报批，超过子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的必须报公司财务部及预算管理委员会批准。

4. 子公司预算是子公司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的主要项目，预算指标是否达成与评价管理层工作业绩、绩效奖励、风险承担直接挂钩。

第一百三十条 对子公司资金的管理

1. 子公司资金管理应按照资金预算计划执行，重大资金支出项目必须履行审批手续。公司财务部定期对子公司银行账户使用情况、资金支出的审批权限控制、资金计划的制定和控制是否有效执行等情况进行检查。

2. 严格禁止子公司未经申报、审批程序向外单位提供借款或对外担保事项。

3. 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单位融资，必须经过公司财务部的审批，并按照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进行。

第一百三十一条 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执行报审制度。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就融资、对外担保、投资项目、重要固定资产或生产经营设施投资、产权变更以及重大经济损失等影响经营的事项及时向公司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股东会报审，并经过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审计监察部不定期对所属各子公司进行财务审计，一

方面指导下级单位财务工作的开展,一方面查伪堵漏,不断发现管理和财务隐患,采取整治措施,确保良好会计核算秩序。

第二十章 发票管理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发票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购买所有材料和办公用品,以及支付劳务、服务费时,均应向销售单位或提供劳务单位索要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一百三十五条 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符合税务机关开具要求。

第一百三十六条 凡应取得而未取得专用发票,其取得的普通发票,财务原则上不予报销。因特殊原因无法取得专用发票,普通发票金额 1000 元以内的,由财务部经理审批,超过 1000 元的,需由总经理或授权他人批准。

第一百三十七条 取得的专用发票或运输发票不符合规范,税务不予抵扣,财务人员将退还经办人员,要求其在规定时间重新更换。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统一由财务部税务会计负责保管及开票。

第二十一章 财务收支审批权限

第一百三十九条 收入管理:本公司的一切收入均应纳入公司财务部统一管理,并按规定入帐,不得搞“帐外帐”和“小金库”。

第一百四十条 审批人员和审批权限

1. 本公司的权益性投资、预算外资本性支出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2. 预算内资本性支出由总裁审批;
3. 费用项目支出由总裁或授权人批准;经公司全面预算管理下达预算内的费用根据权责对应原则,审批权限应授权落实到预算控制单位或部门,对于超限额和超预算费用,应经公司领导追加预算或特别审批程序,否则不予核销。
4. 经营性购销业务由总裁或授权人审批。

第一百四十一条 财务支出的审批程序:一切财务支出业务均应由经办人签字,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由会计审核后,按公司审批权限批准后方可到出纳处

出帐。

第一百四十二条 财务收支审批人和审核人的责任

1. 审批人的责任：财务收支的审批人对所审批的财务收支的合法性、合理性负责。

2. 审核人责任

(1) 对审批手续不全的财务收支，应当退回，要求补充更正。

(2) 对违反规定不纳入公司统一会计核算的财务收支，应当制止或纠正。

(3) 对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财务收支，不予办理。

(4) 对认为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财务收支，应当予以制止或纠正；制止或纠正无效的，应当向公司总经理提出书面意见请求处理。

(5) 对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财务收支，不予制止或纠正，又不向总经理提出书面意见的，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6) 对违反公司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经济活动，应当予以制止或纠正；制止或纠正无效的，向总经理或相关部门报告，请求处理。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总裁的责任

1. 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不得强令审核人违法、违规办理会计业务；

3. 应在收到审核人提交的有关问题处理意见书面报 10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对决定承担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为了加强管理、降低成本、节约费用，加强单据统一规范性，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应制订《费用报销管理制度》。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报销可选取报销凭证当地走签与使用网络报销系统异地网络填单审批二种方式。并按设置流程、权限审批。收款单位出具的收款收据，没有税务部门章或财政部门章的一般不能作为报销凭证，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取得正式发票时，报总裁批准。

第一百四十六条 购买实物的原始凭证，必须附有有效的购买实物申购审批单，且发票核销时验收人应加签。

第二十二章 财务信息系统管理

第一百四十七条 财务信息系统建立于公司企业资源管理系统中的财务相关模块，是所有业务流程的集成与结果。公司及子公司应在统一的企业资源管理系统下操作。

第一百四十八条 财务信息系统的管理和维护：

1. 由公司信息部系统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与维护，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和数据库检查，并将备份件与原件分开存放。

2. 会计数据的修正和恢复操作必须由系统管理员负责。

第一百四十九条 信息系统授权管理：

1. 由公司信息部负责系统的授权管理工作，系统使用者根据具体岗位职责经申请、审批后被赋予相适应的操作权限。

2.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不同业务模块数据增加、修改、审核等的权限授权，以保证内控程序的有效运行，防止不恰当的授权。

3. 系统管理员每周定期进行上机日志检查工作，对于异常时间、异常修改、异常删除等记录进行有效跟踪和追查。

第二十三章 财务人员交接管理

第一百五十条 财务会计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时，必须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按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办妥离职手续后再进行工资结算。财务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因故离职，必须与接替人员办理交接手续，没有办理交接手续的不能办理离职手续。财务会计人员离职前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财务会计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部移交完毕。接替人员应认真接管移交工作，并继续办理未了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财务会计人员办理移交手续前必须做好如下工作：

1. 已经受理的经济业务尚未填制会计凭证的，填制完毕。

2. 尚未登记的账目，登记完毕，并在最后一笔余额后加盖印章。

3. 整理应该移交的各项资料，对未了事项要写出书面材料。

4. 编制移交清册，列明应该移交的凭证、账表、公章、现金、支票、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等内容。

第一百五十二条 财务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必须有监交人负责监交。

1. 一般财务会计人员交接，由会计机构负责人或财务主管人员监交；
2. 会计机构负责人移交时，由财务负责人监交；
3. 公司财务负责人移交时，按财务会计负责人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五十三条 移交人员要按照移交清册，逐项移交；接替人员要逐项核对点收。

1. 现金、有价证券要按账簿余额点交。
2. 库存现金、有价证券必须与账簿余额一致，不一致时，移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查清处理。
3. 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完整无缺，遗漏，如有短缺，查清原因，并在移交清册中注明，由移交人负责。
4. 银行存款账户余额要与银行对账单相符。
5. 各种财产物资和债权债务的明细账户余额，与总账有关账户的余额核对相符。必要时，抽查个别账户的余额，与实物核对相符，或与往来单位、个人核对清楚。
6. 移交人经管的公章和其他实物也必须交接清楚。

第一百五十四条 会计机构负责人及财务主管人员移交时，必须将全部财务会计工作、重大财务收支和财务会计人员的情况等，向接替人员详细介绍，对需要移交的遗留问题，应写出书面材料。

第一百五十五条 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在移交清册上签名或盖章。移交清册应注明：单位名称、交接时间、交接双方和监交人的职务、姓名、移交清册页数、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意见等。移交清册一般应填制一式三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第一百五十六条 接替的财务会计人员必须继续使用移交的账簿，不得自行另立新账，以保持会计记录的连续性。

第一百五十七条 财务会计人员临时离职或因事、因病不能到职工作的，会计机构负责人或财务负责人须指定人员接替或代理。

第一百五十八条 单位撤消时，必须留有必要的财务会计人员编制决算，未移交前不得离职。

第一百五十九条 移交人员对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

有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不能因为会计资料已移交而推卸责任。

第二十四章 财务人员培训管理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财务部每年应制定公司财务人员培训计划，负责组织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建立学习型组织，不断提高财务人员专业素质与职业道德，更新与扩充知识与技能，储备财务技术和管理人才。

第一百六十一条 培训对象包括所有财务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计理论与实务；财务、会计法规制度；会计职业道德规范；其他相关专业知识及法律法规。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人员培训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 24 学时。

第二十五章 财务人员考核和责任追究管理

第一百六十三条 一般会计人员的考核人为会计机构负责人。责任追究范围：一般会计人员与会计机构负责人的责任追究，按公司下达的工作内容与指标、相关考核办法与内部审计结果作为责任依据，主要包括资金安全、会计处理、财务预算、财务管理、财务报表、税收筹划与管理等方面。

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会计机构负责人的考核实行月度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每月按照工作的态度、效果、团队培养情况、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政策的遵循情况以及公司的业绩进行季度综合，年度实行综合考核，考核的结果作为其续聘、解聘和奖惩的依据。会计机构负责人由财务负责人进行考核。

第一百六十五条 对财务负责人实行定期和任期考核，考核主要包括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工作态度、团队培养情况，考核的结果作为其续聘、解聘和奖惩的依据。财务负责人的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六十六条 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未能履行工作职责，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责任追究范围：

1. 违反《会计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2. 未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

3. 未能认真履行其职责，严重影响公司总体工作的；
4. 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5. 因公司财务问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税务部门处罚及其他监管机构处罚；
6. 其他因工作错误或疏漏，给公司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重大经济损失的。

第一百六十七条 当出现责任追究所涉及事项时，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并提交相关部门认定并形成处罚决议。

第一百六十八条 责任追究主要形式：

1. 警告、责令改正；
2. 公司内通报批评；
3. 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4. 经济处罚；
5. 解除劳动合同。

第一百六十九条 财务人员受到责任追究的同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追究其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公司有权向有关司法机关举报，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章 会计档案管理

第一百七十条 会计档案是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等会计核算专业材料，是记录和反映单位经济业务的重要史料和证据。具体包括：

1. 会计凭证类：原始凭证，记账凭证，汇总凭证，其他会计凭证。
2. 会计账簿类：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固定资产卡片，辅助账簿，其他会计账簿。
3. 财务报告类：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附表、附注及文字说明，其他财务报告。
4. 其他类：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其他应当保存的会计核算专业资料，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
5. 会计电算化所存储在磁性介质或光盘上的会计数据。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档案的保管。财务部设专人负责保管会计档案，定期

将财务部归档的会计资料按类别、按顺序立卷登记入册，并归档保存。

第一百七十二条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保存和定期保存两类，定期保管期限分为3年、5年、10年、15年、25年5种。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从会计年度终了后的第一天算起。

第一百七十三条 会计档案的调阅

1. 财务人员因工作需要调阅会计档案时，必须按规定顺序，及时归还原处，若要调阅入库档案，应办理相关借用手续。

2. 公司内各部门因公需要调阅会计档案时，必须经本部门主管领导批准、经财务部经理同意，方可办理相关调阅手续。

3. 外单位人员因公需要调阅会计档案，应持有单位介绍信，经财务总监同意后，由档案管理人员接待查阅，并详细登记调阅会计档案人员的工作单位、查阅日期、查阅理由、会计档案的名称、归还时间等。

4. 调阅会计档案一般不得携带外出，若确实需要将调阅的会计档案携带外出，必须经财务总监同意，填写借据，办理借阅手续后，方能携出，并在约定的限期内归还。

5. 若需要复印会计档案时，应经财务部经理同意，并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后才能复印。

6. 查阅或复制会计档案的人员，严禁在会计档案上图画、拆封和抽换。

第二十七章 附则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制度的修订、废止由公司财务部提出意见，修订权、废止权归公司董事会。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一百七十六条 根据本制度由财务部制定相应工作细则及流程并负责解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